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5)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美國時間)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了一系列交易,以出售合共20,400股蘋果股份(佔已發行蘋果股份總數約0.0001%),每股蘋果股份之平均價格約183.41美元,代價總額約3.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報告及公佈規定。(i)每項獨立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超過5%;及(ii)所有出售事項合計不超過25%。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美國時間)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了一系列交易,以出售合共20,400股蘋果股份(佔已發行蘋果股份總數約0.0001%),每股蘋果股份之平均價格約183.41美元,代價總額約3.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均於公開市場上進行,無法確定出售事項交易對手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出售之資產

根據截至本公佈日期獲得之公開資料,出售股份為20,400股蘋果股份,佔已發行蘋果股份總數約0.0001%。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3,000股蘋果股份。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3.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買方並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指出售股份之價值基於有關股份於進行出售事項時之市價。

出售事項已於相關出售事項之執行日期之同一個交易日完成。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計將確認收益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稅前且未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費用),此乃根據出售股份的平均收購成本總額及出售所得款項(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而計算。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年度審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投資及租賃業務。

有關蘋果的資料

根據截至本公佈日期獲得之公開資料,蘋果是一家於加州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蘋果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 AAPL)。蘋果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腦及穿戴式裝置。

根據摘錄自蘋果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蘋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蘋果經審核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352,583百萬美元及62,146百萬美元。

蘋果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 審核淨利潤(扣除税項前及後)分別如下:

截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止年度百萬美元百萬美元

收入394,328383,285税前利潤119,103113,736税後利潤99,80396,995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最近美國股市增長,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其於蘋果股份的投資,以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經考慮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預計將收取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額約3.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報告及公佈規定。(i)每項獨立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超過5%;及(ii)所有出售事項合計不超過25%。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蘋果股份」 指 蘋果在納斯達克上市的股份

「蘋果」 指 蘋果公司,一家於加州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APL)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GEM上市(股份代

號:800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

日(美國時間)期間,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20,400股蘋果股份,代價總額約3.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9.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出售股份」 指 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之蘋果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强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